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9)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仙，將從保留溢利賬中向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4. (1)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退任董事**」)，各自單獨提呈決議案):
 - (a) 黃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王幹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黃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由較優先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均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